

宁夏回族自治区 妇女联合会文件

宁妇通〔2026〕16号



关于评选推荐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区直机关工委、国资委、教育工委，五市妇联：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6〕42 号）、《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妇厅字〔2025〕33 号）相关要求，现就我区开展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和推荐要求

（一）本年度全国妇联分配我区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 8 名、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8 个、全国巾帼文明岗 5 个。

（二）推荐名额中，至少有 1 个奖项名额用于各级妇联团体会员，推荐处级以上干部、企业家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 人，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人（1 个）。

二、评选条件

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评选条件：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重点推选在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奋发有为、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担当作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贡献突出、在加快全面绿色转型中实绩显著、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发挥独特作用，以及在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文化传承、民族团结、对外交往等各方面，创造非凡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

（三）评选对象资格条件从严把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

线，以及新兴领域优秀女性（女性群体）。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不参评。

三、组织推荐程序

（一）推荐考察。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区直机关工委、国资委、教育工委和五市妇联根据分配名额（附件1），以1:2的比例差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

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经考察和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将有关情况推荐表电子版（附件2）于11月2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妇联宣传部、发展部。

（二）初审公示。自治区妇联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我区拟推荐对象意见并报全国妇联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反馈各推荐单位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推荐表电子版（附件3至附件8）于11月16日前正式报送自治区妇联。

（三）复审公示。自治区妇联对推荐对象汇总审核，对拟推荐对象按程序征求自治区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提请自治区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公示。

（四）正式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于11月25日前报送正式推荐对象材料。包括：盖章后的推荐报告、评前报告、汇总表、登记表等纸质材料，并通过线上妇联信息化平台进行推荐申报（网址：<https://business.nxwomen.org.cn>；路径：宁夏妇联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奖项申报管理→全国三八红旗手）。

（五）评前报告。各推荐单位在报送正式推荐对象的同时，要做好评前报告工作，提交本地区、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纪违法犯罪等情况的证明。（报告模板参考附件9）

四、社会化推荐程序

参评人员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信息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征集时间截止到10月19日。自治区妇联根据全国妇联要求，将初审名单反馈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妇联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报送全国妇联，全国妇联将从候选人中差额评选出60名全国三八红旗手。

五、报送材料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1. 电子版材料

①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②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 (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295×413), 候选人 (集体) 近期彩色工作照 1 张 (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768×1024);

③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④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推荐报告;

⑤评前报告;

⑥有关情况汇总表。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宁夏妇联宣传部邮箱 nxf1xcb@163.com。

2. 纸质版材料

①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以 A4 纸打印, 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 (因系统填报要求, 请严格按照附件 3、4 的表格格式填写, 不可自行修改表格格式);

②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以 A4 纸打印, 加盖公章;

③2026 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推荐报告;

④评前报告。

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纸质版材料, 以邮政 EMS 方式寄送自治区妇联宣传部 (联系人: 云静、余惠琴, 联系电话: 0951-2090203, 通讯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自治区

妇联宣传部)。

(二) 全国巾帼文明岗

1. 电子版材料

- ①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 ②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 ③评前报告。

2. 纸质版材料

①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800 字，以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②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③评前报告。

全国巾帼文明岗纸质版材料，以邮政 EMS 方式寄送自治区妇联发展部（联系人：张凤丽，联系电话：0951-2090189，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自治区妇联发展部）。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有关情况汇总表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组织推荐）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8.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9.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前报告
10.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全国三八 红旗手（8 名）	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8 个）	全国巾帼 文明岗（5 个）
银川市	1	1	1
石嘴山市	1	1	1
吴忠市	1	1	1
固原市	1	1	1
中卫市	1	1	1
社会工作部	1 （社会组织女性）	1 （社会组织）	
区直机关 工委		2	
国资委	1 （企业一线女职工）		
教育工委	1 （一线女教职工）		

附件 2

有关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推荐渠道	申报类别	姓名/集体名称	单位及职务 (集体无需填写)	年龄 (集体写女性占比)	职级	是否企业家	是否妇联系统干部 (单位)	是否妇联团体会员	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功勋办同意	曾获主要荣誉
样例 1	组织推荐/ 社会化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手	姓名	XX 市 XX 单位 职务	XX 岁	处级/非处级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写 1-2 项本人主要荣誉，格式：2025 年 4 月， 获全国劳动模范（颁奖单位：党中央、国务院）
2	组织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集体名称	/	XX%	处级/非处级	/	是/否	是/否	是/否	填写 1-2 项该集体主要荣誉，证书上集体名称与申报集体名称一致，格式：2024 年 4 月，获全国工人先锋号（颁奖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
3	组织推荐	全国巾帼文明岗	集体名称	/	XX%	处级/非处级	/	是/否	是/否	是/否	同上

附件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 妇联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集 体 名 称 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7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候选集体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附件 8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所属单位类型	备注

所属单位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 5 个类别。

附件 9

2026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前报告

自治区妇联:

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妇厅字〔2025〕33号)和自治区妇联《关于评选推荐2026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通知》要求,(推荐单位名称)严格评前核查程序,对(推荐单位名称) xxx年以来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的个人、集体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未发现需要撤销称号情形的如下汇报)

xxx年以来,(推荐单位或系统名称)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共xx人。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属实,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党政纪重处分,无非法离境及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行为。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共xx个,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共xx个,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属实,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

业危害，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及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行为。

（发现需要撤销称号情形的如下汇报）

此次评前核查过程中发现，（推荐单位名称）XX年推荐的……情况详情描述及处理意见……

特此报告。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